

臺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

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

本暫行要點自本府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頒生效後，推動本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之成效顯著，為能持續去化本市之大量裝潢修繕廢棄物，並落實追蹤管理機制、防止流向不明或違法棄置，乃延長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以下簡稱簡易分類場）之營運期限，爰提具本暫行要點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簡易分類場之營運期限延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文字酌修。（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臺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

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簡易分類場之營運期限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u>十三</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申請設置廢棄物貯存場、轉運站、處理場（廠）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者，得於<u>主管機關</u>准駁決定作成前持續營運。	四、簡易分類場之營運期限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申請設置廢棄物貯存場、轉運站、處理場（廠）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者，得於准駁決定作成前持續營運<u>簡易分類場</u>。	一、簡易分類場之營運期限延長二年，以符合實務需要。 二、酌修文字。
十三、簡易分類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出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公司行號名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號、使用期限及管理人。 （二）場區周圍設置圍籬或隔離設施，且僅能有一處出入口。 （三）出入口設置洗車設施及處理洗車污水之收集設施，並維	十三、簡易分類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出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公司行號名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號、使用期限及管理人。 （二）場區周圍設置圍籬或隔離設施，且僅能有一處出入口。 （三）出入口設置洗車設施及處理洗車污水之收集設施，並維	酌作文字修正。

持其正常運作。 (四) 出入口設置監視錄影系統 (CCTV) 並維持二十四小時運作，且影像畫面保存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五) 露天貯存裝潢修繕廢棄物及簡易分類後產物者，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或措施。 (六) 維護場區四周聯外道路整潔，不得有塵土污染路面或溢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之情形。 (七) 簡易分類後產物依類別分區貯存，並以中文清楚標示各類別名稱。 (八) 貯存區之面積不得超過簡易分類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	持其正常運作。 (四) 出入口設置監視錄影系統 (CCTV) 並維持二十四小時運作，且影像畫面保存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五) 露天貯存裝潢修繕廢棄物及簡易分類後產物，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或措施。 (六) 維護場區四周聯外道路整潔，不得有塵土污染路面或溢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之情形。 (七) 簡易分類後產物依類別分區貯存，並以中文清楚標示各類別名稱。 (八) 貯存區之面積不得超過簡易分類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	
--	---	--

十。 (九) 貯存區堆置物品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十) 其他環保及相關法令規定。	十。 (九) 貯存區堆置物品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十) 其他環保及相關法令規定。	
--	--	--

臺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

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四、簡易分類場之營運期限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申請設置廢棄物貯存場、轉運站、處理場（廠）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者，得於主管機關准駁決定作成前持續營運。

十三、簡易分類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出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公司行號名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號、使用期限及管理人。
- （二）場區周圍設置圍籬或隔離設施，且僅能有一處出入口。
- （三）出入口設置洗車設施及處理洗車污水之收集設施，並維持其正常運作。
- （四）出入口設置監視錄影系統（CCTV）並維持二十四小時運作，且影像畫面保存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 （五）露天貯存裝潢修繕廢棄物及簡易分類後產物者，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或措施。
- （六）維護場區四周聯外道路整潔，不得有塵土污染路面或溢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之情形。
- （七）簡易分類後產物依類別分區貯存，並以中文清楚標示各類別名稱。
- （八）貯存區之面積不得超過簡易分類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 （九）貯存區堆置物品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 （十）其他環保及相關法令規定。